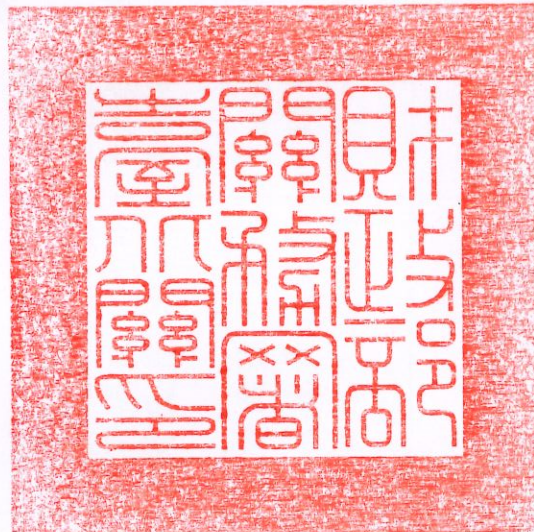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北普遞字第 1111055798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空運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公告辦理併袋通關條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部分內容（如附件），並自111年10月31日起生效。

依據：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之1第2項但書、財政部關務署111年3月30日台關業字第1111008083號公告及本關111年3月31日北普遞字第1111016923號公告。

關 務 長 陳世鋒

空運快遞業者違反海關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但書公告辦理併袋通關條件之處理原則第五點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違反態樣	違反情節	處理原則	違反態樣	違反情節	處理原則	
一、電子商務交易平臺業者或境外物流業者違反承諾書所述而未配合提供交易、託運或付款原始憑證（包括紙本或電子紀錄）。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 <u>1</u> 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u>10</u> 日。	一、電子商務交易平臺業者或境外物流業者違反承諾書所述而未配合提供交易、託運或付款原始憑證（包括紙本或電子紀錄）。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達 <u>3</u> 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u>2</u> 個月。	一、本處理原則於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六日公告生效，考量併袋貨物涉槍砲彈藥、毒品及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產品，屬重大違規事項，爰將涉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產品及電子煙（油）產品，自現行違反態樣二中獨立規範，新增違反態樣三及違反態樣
	特許編號，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 <u>10</u> 日，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u>20</u> 日。		特許編號，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 <u>2</u> 個月，違反再達 <u>3</u> 次。	停止所有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u>4</u> 個月。	
	特許編號，同年度內曾經停止使用 <u>20</u> 日，再次違反。	停止所有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u>30</u> 日。				
二、併袋貨物涉槍砲彈藥、毒品觸犯刑事規定。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 <u>1</u> 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u>10</u> 日。	二、併袋貨物涉槍砲彈藥、毒品、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產品、電子煙（油）觸犯刑事規定。	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達 <u>3</u> 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u>2</u> 個月。	
	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 <u>10</u> 日，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u>20</u> 日。		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 <u>2</u> 個月，違反再達 <u>3</u> 次。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u>4</u> 個月。	
	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 <u>20</u> 日，再次違反。	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 <u>30</u> 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反。</u>					<p>四。</p> <p>二、另考量現行實務作業，爰予以調整各項違反態樣之違反情節及處理原則。</p> <p>三、現行違章態樣三配合上開修正，移列至違章態樣五。</p> <p>四、備註三新增過渡期間適用處分說明。</p> <p>五、其餘部分酌作文字修正。</p>
<u>三、併袋貨物涉非洲豬瘟疫區之豬肉產品觸犯刑事規定。</u>	<u>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1次。</u>	<u>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5日。</u>				
	<u>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5日，再次違反。</u>	<u>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0日。</u>				
<u>四、併袋貨物涉電子煙(油)產品觸犯刑事規定。</u>	<u>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3次。</u>	<u>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5日。</u>				
	<u>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5日，再次違反。</u>	<u>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0日。</u>				
<u>五、超重或外觀查核不符</u> 1. 申報B類特許編號整袋毛重逾20公斤。 2. 未黏貼面單。 3. 未標示電商平台(有標示網購貨物字樣除外)。	<u>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10次。</u>	<u>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5日。</u>	<p>三、超重或外觀查核不符</p> <p>1. 申報B類特許編號整袋毛重逾20公斤。</p> <p>2. 未黏貼面單。</p> <p>3. 未標示電商平台(有標示網購貨物字樣除外)。</p> <p>4. 未標示集運商。</p>	<u>特許編號，同年度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達12次。</u>	<u>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個月。</u>	
	<u>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5日，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再5次。</u>	<u>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0日。</u>		<u>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1個月，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再達6次。</u>	<u>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2個月。</u>	
				<u>特許編號，同年度曾經停止使用2個月，違反項次單計或併計再</u>	<u>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4個月。</u>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4. 未標示集運商。		5. 外袋非透明材質(紙箱除外)。	<u>達6次。</u>	
5. 外袋非透明材質(紙箱除外)。				
備註	<p>一、違反次數之採計以查獲日為準，期間自每年1月1日起算至12月31日止，新年度開始重新採計，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資格如於翌年處置，該紀錄不列入翌年採計。</p> <p>二、同日查獲快遞業者申報單一特許編號之1件或多件(無論是否同袋)併袋貨物，有多種類態樣不符(如:有超重及併袋分號貨物涉毒品情形)或超重外觀多項不符(如:有超重及未黏貼面單情形)者，以1次計算，並依違反態樣一至五順序採計。</p> <p>三、<u>修正前後處理原則，對於尚未處分確定之案件及修正前後違規次數累計之處分，適用有利於業者之規定。以違反態樣二規定之併袋貨物涉毒品為例，若修正前曾違規1次或2次，適用修正前規</u></p>	備註	<p>一、違反次數之採計以查獲日為準，期間自每年1月1日起算至12月31日止，新年度開始重新採計，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資格如於翌年處置，該紀錄不列入翌年採計。</p> <p>二、同日查獲快遞業者申報單一特許編號之1件或多件(無論是否同袋)併袋貨物，有多種類態樣不符(如:有超重及併袋分號貨物涉毒品情形)或超重外觀多項不符(如:有超重及未黏貼面單情形)者，以1次計算，並依違反態樣一至五順序採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定不予處分，如修正後再次違規，本年度累計違規已達2次或3次，則依修正後規定，視為同年度第1次違規，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10日。如修正前曾違規3次經停止使用該特許編號2個月，修正後再次違規，本年度累計違規已達4次，則依修正後規定視為曾經停止使用特許編號10日，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20日。如本年度累計違規達5次，則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30日。如累計違規達6次，則處停止快遞業者使用該特許編號30日。其他違反態樣之裁處，依此方式處理。</u></p>		